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王	鑫基 服務	機關	1.臺南市政府勞工局			職稱	1.局長
中報八姓名	益 基	DR 7分 7茂 開			414 件		
配偶	及未成年	子女	•	酉己	偶及未	・成	年 子女
稱 謂		姓名	•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王黃淑美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				692	110分之1	王黃淑美	出售		
高雄市	前鎮區愛群段			2,287	885 分之 9	王黃淑美	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				65.18	全部	王黃淑美	出售		
高雄市	前鎮區愛群段			123.73	10 分之 1	王黃淑美	出售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·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黃淑美

通知日期:111年03月02日